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20329
	總收文號 11203060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李聯康
 電話：02-87711839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seethesea51@mail.sa.gov.tw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20012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秘書長 **高崇華** 1120329
 理事長 **廖茂為(甲)**

擬：
 1. 網路公佈
 2. 編列公文及副本通知會。
 3. 存查。

1120329
 認照業務組 組長 **饒世樟**

主旨：有關持本署救生員證書人員報名複訓時所需安全講習時數及內容認定，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分支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2款，救生員經累計16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至少參加18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時數證明者，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
- 二、112年起部分持本署救生員證書者效期將屆，並陸續向貴單位報名複訓，惟其安全講習時數在報名時仍未滿18小時。依前揭辦法第11條第2款，因其報名複訓時證書尚未屆期，請貴會先受理報名，並於前揭人員複訓合格後，協助告知該員儘速於證書到期日前完成18小時安全講習時數，符合前揭辦法第11條第2款規定。另安全講習課程或活動以救生員業務相關（如緊急救護、基本救命術、泳池管理、防溺教育等）為主，其證明上所載名稱不限「安全講習」。如報名複訓者所持證明之課程或活動與救生員業

務相關，仍可認定為安全講習內容。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署全民運動組李聯康視察（02-8771-1839）或「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02-2395-4003，02-2395-4004）。

- 三、本署委託「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於112年4月至7月每月辦理2次線上安全講習(免費報名，報名網址：https://isports.sa.gov.tw/apps/Fessay.aspx?SYS=LGM&MENU_PRG_CD=1&ITEM_PRG_CD=&PKNO=3656)，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請安全講習時數未滿之複訓學員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輔英科技大學、中華海浪救生總會、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

副本：「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本署全民運動組

署長 鄭世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